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川1011破申3号之一

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申请执行人内江市市中区格亮门窗以被执行人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2026年4月17日，本院作出(2025)川1011执723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申请执行人内江市市中区格亮门窗申请执行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2025)川1011执72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移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已于2026年5月8日立案审查申请人内江市市中区格亮门窗申请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26年6月2日作出(2026)川1011破申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内江市市中区格亮门窗对内江自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本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2026)川10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